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78 号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卫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卫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卫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卫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限中国卫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卫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2月29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17,9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070,050,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24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本公司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30,646,385.6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353,614.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4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布《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第2020-20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为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070,546,314.95 元，承诺投资总额为 1,057,353,614.39 元，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实际投资总额中包含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607,227.3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	1,057,353,614.39	787,372,127.39	497,607,227.39
合计	1,057,353,614.39	787,372,127.39	497,607,227.39

注：置换不包括截至公司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人民币 289,764,900.00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2019 年 8 月 19 日 20 时 03 分，中星 18 号卫星在西

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升空，星箭分离正常，但卫星工作异常，公司已向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保险首席承保商提交损失证明，损失证明中提出的损失为全部损失，损失金额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保险承保商签署《责任解除协议》，确认公司可从保险承保商获得关于中星 18 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为 2.5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保险理赔款 2.5 亿美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735.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7,05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94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度				107.72
2020 年 1-9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	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	105,735.36	105,735.36	107,054.63	105,735.36	105,735.36	107,054.63	1,319.27 (注 1)	(注 2)
合计			105,735.36	105,735.36	107,054.63	105,735.36	105,735.36	107,054.63	1,319.27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手续费)人民币 1,319.27 万元。

注 2: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 时 03 分, 中星 18 号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 成功发射升空, 火箭分离正常, 但卫星工作异常, 卫星工作异常, 公司已向中国卫通集团 18 号卫星项目保险首席承保商提交损失证明, 损失证明中提出的损失为全部损失, 损失金额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保险承保商签署《责任解除协议》, 确认公司可从保险承保商获得关于中星 18 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为 2.5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保险理赔款 2.5 亿美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第 2019-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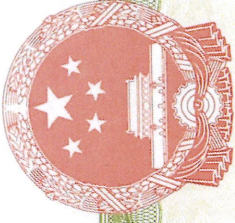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1	中星18号卫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 2019年8月19日20时03分, 中星18号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 成功发射升空, 星箭分离正常, 但卫星工作异常, 公司已向中星18号卫星项目保险首席承保商提交损失证明, 损失证明中提出的损失为全部损失, 损失金额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保险承保商签署《责任解除协议》, 确认公司可从保险承保商获得关于中星18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为2.5亿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已收到保险理赔款2.5亿美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核算效益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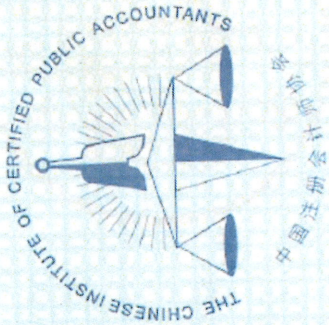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刘均刚
 Full name: 刘均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8-01
 Date of birth: 196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2132650801003
 Identity card No.: 612132650801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8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均刚
证书编号：610000131334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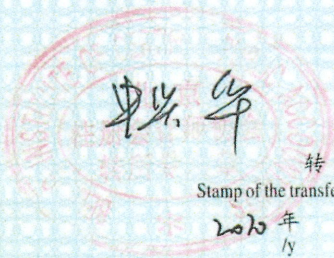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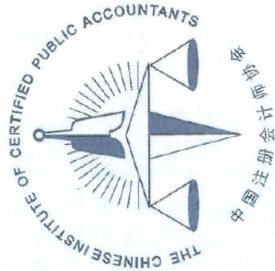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杨美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10-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3011990102515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美玲

证书编号: 310000061164

证书编号: 310000061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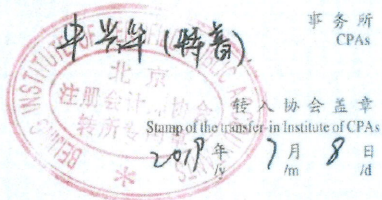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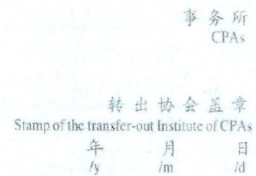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